

安徽省土地估价师协会文件

皖估协发〔2021〕23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土地估价师协会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土地估价机构、土地估价专业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和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安徽省土地估价师协会章程》，为适应协会脱钩新形势，安徽省土地估价师协会技术审裁与争议调处专家委员会对《安徽省土地估价师协会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皖估协发〔2018〕29号）进行了修订，经安徽省土地估价师协会2021年度第一次会长办公会初审，并报协会2021年度第一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安徽省土地估价师协会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印发实施。

附件：《安徽省土地估价师协会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

2021年5月14日



安徽省土地估价师协会

号 88 (1808) 发付份册

安徽省土地估价师协会关于印发 《安徽省土地估价师协会章程》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范土地估价师协会行为，维护土地估价师合法权益，促进土地估价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估价师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抄送：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开发利用处、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

安徽省土地估价师协会

2021年5月14日印发

附件：

安徽省土地估价师协会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合理利用安徽省土地估价行业相关领域的专家资源，发挥专家在行业建设和行业服务中的智力支持作用，强化安徽省土地估价师协会（以下简称省估协）的技术支撑和保障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安徽省土地估价师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估协根据行业发展和自律管理需要，建立专家库，组织专家开展报告评审、技术复核、估价研究、继续教育、规划发展、政策制定等工作。专家聘期为五年，可连选连任。专家聘期结束前三个月内省估协发布专家遴选公告，专家聘期结束前一个月内完成专家库的更新工作；遇重大或紧急事项须增补专家的，经会长办公会同意后可实时从备选专家库中增补专家。

第三条 专家入库审查由技术审裁与争议调处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负责组织，协会秘书处负责具体实施，审查意见经会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颁发专家聘用证书。

第四条 专家库专家工作领域分为继续教育、评审仲裁、估价研究等不同类别。申请人可成为单类别或多类别领域的专家。

第五条 专家库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专家申请采取本人自愿和单位推荐相结合。凡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可由本人自愿申请，也可由相关政府部门、高校、事业单位、科研单位、土地评估机构向省估协推荐符合条件的人选。

（二）重质量，控数量。入选专家库成员，既要满足省估协开展工作需要，又要做到坚持标准、“好中选优”。

（三）统一管理。凡申请或推荐加入的专家，由省估协统一受理申请、统一审核、统一聘任、统一登记。入选专家库的成员，省估协统一公告和颁发聘书。

第六条 申请专家库成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认真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没有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二）相关政府部门、高校和事业、科研单位中产生的专家，应为从事国土资源管理、土地估价、地价研究或相关专业领域工作年限在十年以上，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在本专业领域享有一定声誉；从事过土地估价或管理工作 20 年以上的可放宽学历、职称条件择优选取。

（三）估价机构产生的专家，须取得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且从事土地估价实践工作年限在十年以上（硕士可放宽到八年），熟悉本领域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和行业标准，连续五年完成行业协会继续教育培训，近三年来本人签字报告50份以上并在中估协和省估协抽查评审结果中处于四等及以上，在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记录，且须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1、承担过基准地价评估工作且为项目主持人或主要技术负责人（以备案为准）；

2、近两年内本人签字报告在中估协和省估协抽查评审过程中达二等及以上或两次达三等及以上；

3、获得过土地估价行业市（厅）级行业科技进步、科技成果二等及以上奖励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

4、近两年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过相关学术论文一篇及以上；

5、近两年参与行业相关课题研究的；

6、曾担任省估协专家库专家且履职评价合格的。

（四）自愿为土地估价行业提供相关专业技术咨询和技术援助；

（五）年龄不超过65周岁，身体健康，胜任所承担的工作；

(六) 入选中估协专家(含青年专家)纳入省估协备选专家库成员,专家聘期内须增补专家的,优先从备选专家库中择优选取。

第七条 申请专家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安徽省土地估价师协会专家库专家申请表》;
- (二) 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三) 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四) 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五) 相关论文、科研成果、著作、获奖情况等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六) 从事相关工作的经历证明。

第八条 省估协根据服务项目的不同需要和具体情况,可从专家库中抽取相应类别专家开展工作。

第九条 专家的权利:

- (一) 接受省估协的聘请,担任评审、审裁、培训等领域的专家;
- (二) 客观公正履职,独立发表意见,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预;
- (三) 接受参加相关活动的劳务报酬;
- (四) 有权直接向省估协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专家的义务：

（一）严格遵循科学、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规范，认真勤勉尽职；

（二）对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当事人隐私应当严格保密；

（三）如接受的工作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或可能影响结果公正性的，应及时告知并主动申请回避；

（四）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得私下接触有关当事人，不得谋取有关单位和个人的不正当利益等；

（五）按要求承担并完成省估协委派的任务及其安排的公益活动，不得无故缺席、无故中途退出、擅离职守等；

（六）自觉接受省估协和社会有关方面的监督管理；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专家的责任：

（一）对本人发表的言论、文章、研究成果等承担责任；

（二）对本人出具的评审结果和签署意见承担责任；

（三）其他应由本人承担的责任。

第十二条 省估协通过履职考核评价对专家实施管理。

履职考核评价包括：

（一）单次履职评价。省估协有关专委会会同秘书处对专家参加某次活动的履职情况进行考评，形成考核意见；

(二) 年度履职评价。省估协有关专委会会同秘书处根据每位专家一个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形成考评结果。

专家任期内无不良考评记录的专家将择优优先续聘。

第十三条 省估协对履职评价不合格的专家，分别采取如下处理措施：

(一) 单次履职评价不合格的，暂停专家资格六个月；

(二)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专家资格：

1、聘期内单次履职评价不合格次数累计两次以上（含两次）或年度履职评价不合格的；

2、履职过程中，不能胜任专家工作的；

3、连续两次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工作的；

4、聘期内不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的；

5、由于工作调动或身体健康原因，不再适宜担任专家的；

6、经本人申请不再担任专家的。

(三)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计一次不良信用记录：

1、申请复议报告经核实存在专家打分尺度过松，或同一专家同批次报告评审尺度不一，导致打分结果严重失真的；

2、专家履职形成的结论违背事实或程序违规的；

3、专家履职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违反有关规定等行为的。

第十四条 专家库专家实行动态管理，适时更新。专家资格被终止或自动退出后，省估协可根据需要按程序增补专家，增补专家的聘期与当期专家聘期相同。

评审专家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经专委会研究，可将主审专家调整为初审专家：

（一）评审出现重大错误或遗漏的；

（二）评审尺度过松，或同一专家同批次报告评审尺度不一的；

（三）评审存在徇私舞弊或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

评审专家同时具备如下条件的，经专委会研究，可将初审专家调整为主审专家：

（一）年度履职评价均为“优秀”的；

（二）年度评审中无错漏项，尺度统一、客观，表达形式规范。

第十五条 加强聘任专家档案管理，做好专家履职情况记录及考评总结。专家工作结束时，其全部资料应移交省估协，归档备查。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省估协负责解释。